

证券代码：600637

证券简称：东方明珠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78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参会监事 3 名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、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因首次授予 574 名激励对象中，有 4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合计 1,113,9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74 名变更为 555 名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,310,500 股变更为 15,196,600 股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《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

法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外，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，向 5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,196,6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0 日